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421

GJB 6102-2007

---

## 轻武器标志细则

Minute regulations of small arms markings

2007-08-06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---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轻武器论证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学会、高照先、孙耀峰、刘东锋、杨晓红、孙守涛、张智超。

## 轻武器标志细则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轻武器(不含弹药,下同)、备/附件及其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内容、标志模式、标志位置和标志制作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轻武器、备/附件及其包装容器的标志设计和标志制作。

### 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,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181 漆膜颜色标准

GB/T 14691 技术制图/字体

GJB 5696 轻武器装备命名细则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 国家代码 **country code**

表示国家英文名称的缩写,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。中国国家代码为 CN。

#### 3.2 轻武器代号 **code of small arms**

表示轻武器名称的简易标识,是名称的一部分,一般由字母、阿拉伯数字表示。按 GJB 5696 中规定的代号执行。

#### 3.3 标牌 **label**

制有规定标志的硬质薄板。

#### 3.4 生产序号 **serial number of manufacture**

表示轻武器(含部件)生产顺序的编号。

#### 3.5 年份代号 **year code of manufacture**

用公元年号的后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的轻武器生产年份。

#### 3.6 工厂代号 **manufacturer's code**

由主管部门颁布的轻武器生产工厂代号。

#### 3.7 标志模式 **marking mode**

标志内容的制作格式。

### 4 一般要求

#### 4.1 标志内容

##### 4.1.1 轻武器标志内容

包括国家代码、轻武器代号、生产序号、年份代号、工厂代号等。进(出)口轻武器应增加进(出)口国家代码和进(出)口年份标志。

##### 4.1.2 轻武器包装容器标志内容